

环球律师事务所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本所”）接受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北京中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

列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3:30 在湖北

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

司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省黄石市西塞山内黄石大道 1000 6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

《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振华

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

《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

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

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列席了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出席

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

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卷宗材料，本所律师对

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

该等事实的了解，就本次股

等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

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所出具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

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公

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决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7年9月29日，公司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1.3 2017年10月17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

1.4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1.5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2.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2017年10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境内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4,48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投票共计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40,7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726%；

2.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

2.2.1 网络投票

2.2.2 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投票程序

2.2.3 网络投票的计票程序

2.3 网络投票的计票和监票程序

2.3.1 网络投票的计票和监票程序

2.3.2 网络投票的计票和监票程序

2.3.3 网络投票的计票和监票程序

2.3.4 网络投票的计票和监票程序

2.3.5 网络投票的计票和监票程序

2.3.6 网络投票的计票和监票程序

2.3.7 网络投票的计票和监票程序

2.3.8 网络投票的计票和监票程序

2.3.9 网络投票的计票和监票程序

2.3.10 网络投票的计票和监票程序

2.3.11 网络投票的计票和监票程序

2.3.12 网络投票的计票和监票程序

2.3.13 网络投票的计票和监票程序

2.3.14 网络投票的计票和监票程序

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该两位股

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3.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各项议案采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
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刘劲容

见证律师:


王武


康秋宁

2017年10月17日